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简称昌吉州妇联)是昌吉州党委领导下的全州各族各界妇女的社会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健康发展等工作职能。主要职责: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服务、联系全州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二是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做贡献。三是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四是代表各族各界妇女参与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

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五是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提出对策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六是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教育，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就业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七是指导各县市、园区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八是承担自治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和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委员会 2022 年度，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委员会

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1.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01.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3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2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总计 521.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71.0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2 万元，增长 2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50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6.04 万元，占 91.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5.03 万元，占 8.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47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29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137.78 万元，占 29.2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6.0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6.0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5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6.0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56.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5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355.66 万元，决算数 456.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8.22%，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二是增加自治区巾帼示范基地项目。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355.66 万元，决算数 456.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8.22%，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二是增加自治区巾帼示范基地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0%，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5 万元，增长 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64.76 万元,占 84.6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98 万元,占 5.8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7.81 万元,占 4.1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万元,占 4.70%。
5. 其他支出(类)3.24 万元,占 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2 万元,下降 9.32%,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退休经费单独列支,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2.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8.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40 万元,增长 531.2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标,人员经

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50 万元,下降 66.20%,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妇联拨付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是:本年民政资金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1 万元,增长 29.4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9 万元,下降 51.2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单独列支,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医疗单独列支,经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4.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0 万元,下降 29.0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不同,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在主款中支出,本年单独款项列支。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13 万元,下降 78.92%,主要原因是:访惠聚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3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95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2.3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占 95.24%，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33.5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10 万元，占 4.76%，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公务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自治区妇联来我州调研及自治区妇联在我州开展“百名绣娘绣党旗”活动接待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3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7 万元，决算数 2.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2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2.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7 万元，决算数 0.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1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5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巾帼示范基地活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5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巾帼示范基地活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委员会（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 万元，下降 8.7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80.05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0.3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5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7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普及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三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二是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三是高度重视

项目绩效工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自治区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各级妇联持续推进“巾帼脱贫行动”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的有效衔接。2、指导和督促基层妇联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工作。3、提升各级妇联组织引领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的能力。4、家庭文明创建行动 3 万元，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3 万元，家庭服务行动 1 万元，家庭研究深化行动 1 万元，实用技能、就业技能培训经费每人 300 元。共计 12 万元				本年度开展本地区调研、督导 2 次，召开妇女发展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建功”1 次，组织开展培训 2 次，参与家庭文明创建行动 3000 个家庭，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受益家长 1 万人次，家庭服务受益妇女儿童 50 人，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开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2 篇，家庭教育培训、家庭教育讲座 4 次，督导靓发屋的运行和维护情况 1 次，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合格率达到 80%以上，示范地市的县（区、市）对“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的参与率达到 90%以上，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就业上岗率 40%以上，广大妇女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80%，当地妇女对各地州市妇联引领妇女发展的满意度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本地区调研、督导数	≥2 次	2 次	3	3	
			召开妇女发展工作会议“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建功”等	≥1 次	1 次	3	3	
			组织开展培训	≥2 次	2 次	3	3	

			参与家庭 文明创建 行动	≥3000 个家庭	3000 个	3	3	
			家庭教育 支持行动 受益家长	≥1 万人次	1 万人次	3	3	
			家庭服务 受益妇女 儿童	≥50 人	50 人	3	3	
			家庭研究 深化行动 开展调研 并形成调 研报告	≥2 篇	2 篇	3	3	
			家庭教育 培训、家庭 教育讲座	≥4 次	4 次	3	3	
			督导靓发 屋的运行 和维护情 况	≥1 次	1 次	3	3	
		质量指标	妇联服务 妇女、促进 妇女发展 工作的能 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妇女参与 当地妇联 技能培训 合格率	≥80%	80%	3	3	
			示范地市 的县（区、 市）对“家 家幸福安 康工程”的 参与率	≥90%	90%	3	3	

		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就业上岗率	>=40%	35%	3	2.63	指标要求设施过高,无法达到要求,以后设置目标更加合理性、科学性。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限	=2022年11月底	2022年11月底	1	1	
	成本指标	家庭文明创建行动	=3万元	3万元	2	2	
		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3万元	3万元	2	2	
		家庭服务行动	=1万元	1万元	2	2	
		家庭研究深化行动	=1万元	1万元	2	2	
		实用技能、就业技能培训经费	=300元/人	300元/人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妇女群众增收致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美丽庭院建设知晓率、参与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女群众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80%	80%	5	5	

			当地妇女 对各地州 市妇联引 领妇女发 展的满意 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9.6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102.78	10	89.37%	8.9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102.7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普及法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强技能培训，助力妇女创业就业。目标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本单位 2022 年度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 200 人，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10 个，妇女儿童关心关爱及救助 100 余人，评选最美家庭 50 余人，制定 2 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开展妇女技能培训 100 余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0 户，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大赛 1 场，建立 7 个家庭教育工作示范点，靓发屋提升管理达到 7 次，培养妇女支付带头人 40 余人，建立 14 个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妇女技能培训班 9 场，开展爱在新疆主题活动 2 场，村、社区妇联组织挂牌 602 个，开展巾帼大宣讲 10 场，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 1 场，建设妇女维权站 3 个，宣传覆盖率和培训合格率均达到了 98%，培训均按期完成。提高妇女素质，大幅提升妇女就业率，促进了自治州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妇女就业率达到 98% 以上，培训学院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妇女干部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200 人	200 人	2	2	
			建立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个数	≥10 个	10 个	2	2	

			妇女儿童 关心关爱 级救助人数	≥100 人	100 人	2	2	
			评选最美 家庭人数	≥50 人	50 人	2	2	
			制定妇女 儿童发展 纲要数量	≥2 项	2 项	1	1	
			开展妇女 技能培训 人数	≥100 人	100 人	2	2	
			评选美丽 庭院示范 户户数	≥2000 户	2000 户	2	2	
			开展巾帼 志愿服务 大赛场次	=1 场	1 场	1	1	
			建立家庭 教育工作 示范点数量	≥7 个	7 个	2	2	
			靓发屋提 升管理次数	≥7 次	7 次	2	2	
			培养妇女 致富带头 人数	≥40 人	40 人	2	2	
			建立基层 妇女之家 示范点数量	≥14 个	14 个	2	2	
			开展妇女 技能培训班 场次	≥9 场	9 场	2	2	
			开展爱在 新疆主题 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2	2	
			村、社区妇 联组织挂 牌数量	≥602 个	602 个	2	2	

		开展巾帼大宣讲场次	>=10 场	10 场	2	2	
		开展妇女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2	2	
		建设妇女维权站数量	>=3 个	3 个	2	2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8%	100%	2	2	
		培训合格率	>=98%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	<=2 万元	2 万元	2	2	
		开展妇女教育培训费支出	<=55 万元	55 万元	2	2	
		妇女教育办公及宣传经费支出	<=35 万元	35 万元	2	2	
		妇女教育调研、外出培训、观摩培训经费支出	<=23 万元	23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就业率	≥98%	95%	15	14.55	指标设置超出能力范围，无法达到，今后客观设置指标，保证指标客观性、科学性。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自治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示范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 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妇女联合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为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等服务，提升妇女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引导巾帼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在技能培训、技术推广和扶贫帮困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巾帼示范基地 5 个，扶持资金每个 5 万元，共计 25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新命名示范基地 2 个，提升升级示范基地 3 个，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共开展培训 5 次，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共培训妇女数 250 次，妇联服务妇女、促进妇女发展工作的能力有所提升，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合格率达到 80%，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就业上岗率达到 35%，广大妇女对服务工作满意度及当地妇女对各地州市妇联引领妇女发展的满意度均达到 8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命名示范基地	=2 个	2 个	5	5	
			提升升级示范基地	=3 个	3 个	5	5	
			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共开展培训数	>=5 次	5 次	5	5	
			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共培训妇女数	>=250 次	250 次	5	5	

	质量指标	妇联服务妇女、促进妇女发展工作的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合格率	>=80%	80%	5	5		
		妇女参与当地妇联技能培训就业上岗率	>=40%	35%	5	4.38	指标设置过高，无法达到要求。以后设置目标要更具合理性，科学性。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限	=2022年11月底	2022年11月底	5	5	
		成本指标	扶持巾帼示范基地	<=25万元	25万元	5	5	
			每个巾帼示范基地资金投入(万元)	<=5万元	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妇女群众增收致富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扶持巾帼示范基地为妇女提供信息、技术、销售等服务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建设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妇女 对服务工作 满意度	>=80%	80%	5	5	
			当地妇女 对各地州 市妇联引 领妇女发 展的满意 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9.38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